

《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本保险”均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至64周岁。若您被保险人65周岁至105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60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若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60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二）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

1.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

2.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300万元，在保险单上载明。

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发生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遵循补偿原则。

4.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3）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 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 (4)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5)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均除外）；
 -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1)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三、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300 万元

保险期间：1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

首次投保时保险费：94 元

利益演示表

康先生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被保险人年龄	首次投保时保险费	医疗补偿 ^{注1}	保险期间末退保金 ^{注2}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30	94	3,000,000	0

注：

1. 上表“医疗补偿”中的“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为费用补偿型保险责任，表格中列示该项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实际保险金金额将依据实际药品费用、特定疾病药品费用的说明、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及补偿原则等因素确定，并不高于该项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2. 上表“保险期间末退保金”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情况下保险期间末现金价值。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末的现金价值为 0。保险期间内现金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非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2\%)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为准。